沈阳市于洪区交通运输局(沈阳市于洪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取 项目	权名称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科室 (内设机	对应原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及具体 条款序号(公示年份)	是否为随机 抽查事项清
1	行政	道客遊 路 監 管 百 可	1.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许 可(班车、旅 游)	【音页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互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应县级遗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遗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容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容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 ,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 ,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部门提拿】《道路旅客运给置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出申请,(三)从事等人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实证的企业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遗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等全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不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由其《道路客运班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和标出准于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为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含级遗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路运输管理机构,适路路输管理机构,通路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时进入发出,是是是一下旅客的和终到的全营设施压输管理、机构、经路等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为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对的会定经验的企场设施证证的,它对根据出,任工工会设施设建设,并在10日内的被诉证人发现,10日内的被诉证的,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	综合审批科(3人)		
1	行政 许可		2. 道路客运 班线(含新 增)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容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资。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方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 ,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 前,协商不成的,应当报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容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有进入市政区域客运经营中请外区处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信出市政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市请不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信出市政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产证证》,并告知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经营营业,使用外分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进营业和,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经营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格、就连规划和 通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路各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用、产工的口内有能许可人发放。 近路客运班投密管下规矩定,《足路代记录》,对条例是是是下下旅客的和条例和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路经路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以是设定上下旅客的和等和设备的表域,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及放、超路客运报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为告法经上下旅客的规度经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路经验输管理机构,属于两等或规度的等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产品经上下旅客的和条例的省级链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两等或是数据的,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从存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个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社会》,并在10日内的设计,并在10日内的设计,并在10日内的设计,并在10日内的设计设计,并在10日内的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	综合审批科 (3人)		
1	行政	道路旅 客运输 经营许 可	3. 《道路运 输证》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层前款 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 ,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相互外区交通管理部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 的高环成的,应当组客除还通生营部门决定。 【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 (准改准该实验格及宏远处管理报识》第一十一条 被连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该定机构入定输证法书,准改定检管理机构已核定被连正人发宽了和准入车额承送出车额经全连证要求后。应当为此入运输的人	综合审批科(3人)		
2	ケマ アマ	公路超 限运输 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 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添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综合审批科 (3人)		

3	行政许可	占挖路路或公线 用掘、用者路审 、公公地使改批	公路、公路 用公路或线高国大 公路使审速省 工程除外)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波槽或者架设、理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4)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凝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5)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6)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7)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7)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7)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1)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3)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4) 从市达线上,公路标志,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4		在公路 改造交 口 道 近 工 工 批	1. 重大涉路 施工项目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固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流、多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名、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流、多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名、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流、多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4	行政许可		2. 重大涉路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契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值、多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名、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值、多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名、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值、多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	综合审批科 (3人)	
5	行政 许可	设置非 公路标 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 标志审批一 普通公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第二十分》、"进行下列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是柱非公路标志。	综合审批科 (3人)	
6	行政 许可	更新采 伐护路 林审批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周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	综合审批科 (3人)	
7	行政 许可	公路及 路政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 、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等。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具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丰管部门批准。	综合审批科 (3人)	
8	行政许可	公路建 设项目 施工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综合审批科 (3人)	
9		国内水 路运输 经营许 可	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载客12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地方法规】《辽宁省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条 省、市、县(各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公安、财政、海事、海洋渔业、旅游发展、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水路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 12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经支范围和可行的舱梯登设计划,(四)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驾龄人员。依法签订劳动会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五)有与会营活动和适应的组织和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数是福客。	综合审批科 (3人)	

10		计刊	1. 道路货物 运输给查查通用 长达 (运输、大许可 (基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蒙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6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给有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格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当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 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 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营营的,无需按照本资增逐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电商通知申请人并设明理由。 【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的重制的,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第九条 申请从事业资经验价度,应当自成证据公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运输经营时和规模行具体管理职责。 第九条 申请从事业资政验输经营证 。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超中市场,并选供处定,有关规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运输经营的和推入是体的支统管理规定。 不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自身与所公输入定输行等通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运输经营的定场会输入等地域定额,在当的证据还输管理机构设的发展的条件,(一)有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测合的运输全营的,应当自身与所资金、发现实在专用车辆上((2)从事集级商运输的,应当成业的运输经营的,应当各种工程应的发生生产。(2)从事集级商运输的,应当的发动设备经营的,应当各技有证该的发生产程,(一)有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发展设施的,应当依法的工商行政管理和关于,1、1、1、1,并提供以下材料(一(一)(道路发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的运输会营的,应当依法的运输会等,应当依法的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的运输关的方,应当依法的运输会的发生产品,有经验的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的正确行转数。(三)有符合规定系统行,(三)和对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统计会,包括实际的发行。(2)从事建设定转向,包括实际的运输的,有关键,和设计的运输,有关键,以对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综合审批科(3人)	
10	行政		2. 道路普通 货运车辆证发 发发、发发 补注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百仓业费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党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自我通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使用息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系》,应当将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 【行政法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综合审批科 (3人)	
11	行政许可	道路运 输站 (经营 可	道路客运站 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统(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结应的机动车维修场电,(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 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三十八号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数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数学车辆和其他数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综合审批科 (3人)	
12		机动车员销订	1. 普通机动 车驾驶员培 训经营许可	混功于多。用版从组织放弃。 物。	综合审批科 (3人)	
12	行政	驾驶员		(四) 自然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综合审批科(3人)	

12	行政许可	机动车员培训许可	3. 道路运输 驾驶员从业 资格培训经 营许可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阻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重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重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重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从事能资外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各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数学人员。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数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货管和旅客总数每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空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数练员。数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企业产的工作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综合审批科(3人)	
13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 巡游客运 出租汽车经 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可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该市场中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报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联方服金保险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自发,经济社会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中》(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产政许可决定的 成为由,从市场工程、发生、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综合审批科 (3人)	
14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 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 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 、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部门接意】《必数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综合审批科 (3人)	
15	行政许可	跨穿路公地内、管电设或用桥公道洞电设越越及路范架埋线缆施者公梁路、铺缆施、公在用围设设、等,利路、隧涵设等许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 ; 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 、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综合审批科(3人)	
16	行政许可	T公筑区设、等许路控内管电设可建制埋线缆施	公路建筑控 制区内埋设 管线、电证 等设施许可一 普通公路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 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 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综合审批科 (3人)	
17		公路建 设项目 竣工验 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 ,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	交通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 中队(6人)	
18	行政许可	汽车租 赁经营 许可		【地方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或者承租人意愿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或者汽车租赁服务的小型客车 。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 予许可的,应当市面告知理由。	综合审批科 (3人)	
18	行政 许可	汽车租 赁经营 许可	2. 配发租赁 汽车证	【地方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 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综合审批科 (3人)	

19	行政确认	客运站 站级核 定	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 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差	医站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 』。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20	行政确认	公路工 程竣质 五 检测定 整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 拒绝或阻碍。 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 查和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阻挠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3 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规定》 及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 ,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	交通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 中队(6人)	
21		公程验 至 收 通 部 室 管 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它公路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 【地方法规】《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 第四条。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	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 ,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 江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 。交通主管部门在15 ,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交通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 肀队(6人)	
22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 子以表彰和奖励。	规定》 F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 , 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 有拾金不昧、 救死扶伤、 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 ,	综合执法协 调中队 (8人)	
23		对公路 保护状 况监督 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 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	衣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 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24	行政检查	对道路 运输相 关进行监 督检查	【行政法規】《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儿。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会验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会验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上运输量以及《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2012年11月9日修正) 这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 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 、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1进行监督检查时 , 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值监督检查时 , 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 , 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 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2005年4月13日颁布)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25	行政检查	对汽车市相关监督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地方法規】《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 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环 度成改革、工业信息化、公安、财政、环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 法运 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信誉考核办证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百构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城市公共交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是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的主管部门, 其所属的道路])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城夕建设、商务、工商、质监、价格、通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客运出租汽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制度 , 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 并将其作为经营延续、 车辆更新和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综合执法协 调中队 (8人)	

26	行政检查		【行政法規】(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系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是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地方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或主体,是原面设置,是原面设置,在原面设置,是是原面设置,是是原面设置,是是是是原面设置,是是原面设置,是是是由,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交通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 中队(6人)	
27	行政检查	公路工 程建建 野 監 管 检查	【部门與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 (一) 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 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选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全例》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	交通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 中队(6人)	
28	行政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 国家保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报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则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域乡规划和前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常位各有关部门经法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员,建立建全安全生产工作分离间别,更少协调。 新决安全生产国营管理职员 是一个人,我们民政府以及制用为单处,开发区管理职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流机机关定当校职职责。加强和本行政区域内工产信息管理职员 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就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一个人们的人们,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现在,我们们是一个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的一个人们们的人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一个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交通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 中队(6人)	

29	行政检查		1. 对公路工 程建设市场 从业主体的 检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行从一项等。	交通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 中队(6人)	
29	行政检查		2. 对水运工 程建设市场 从业主体的 检查	【部门规章】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级 产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 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 。 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 、 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 ,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 ,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 那实际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 (二) 前风 · 是和主义主度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 (二) 前风 · 是和主义主度检查 · 是和主义主度检查 ·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是是一个企业, 是是是一个企业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 (三)者间 · 是和主义主度技术文件和常规 ·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	交通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 中队(6人)	
30	行政 处罚	人民共 和国公 路法》	1. 对违反法 律或国人, 有关国规定。 第一位, 1. 数 1. 数 1. 数 1. 数 1. 数 1. 数 1. 数 1. 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和本条例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县道、乡镇、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路管理机构依政政管理工作。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3(, 行政罚	对《人和路行处员华共公》的	2. 对擅自占、及,等担据 水公许可能 人名 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企业告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 容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多、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和专家区域内的乡间的建设和产户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挖掘公路。 阳妙建铁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两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挖掘公路。 阳妙建铁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上管部门的成立。 据以中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时意,影响交通交合的。 死须径有关交处其关的原金。 用用,挖掘公路。 现在没有关键。 建设单位应应为非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原金,影响于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转速形聚。 遗懒成者聚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间。 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径有关公安机关的问题。 明如交通安全的,还须径有关公规关键,反继或者指定海际的。 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聚设,理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间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问意; 影响经过全场保护服务, 如人路超成组织市场, 后边套组用内设施。 对法规位上方规则以, 压缩或者指定河际 。 风发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 不得拉砂。 采石、取土、倾使疾事物, 不得进行攀破作业及其他位及公路、公路标案、公路接近、公路接口全的活施。 第四十二条 在全体、履营专电其他电影器的机具, 在是一个工作, 在是这样或者国场际, 是有社会是该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生营部门地准。 的数处, 通信、 政策处理, 是这样或者国场际, 是对社或者, 经域的, 可以处于方元以下的罚款, 对会有直接责任 一个工程, 在这时, 在是这样或者国场际内有关键, 是在公路上投手、 政党的, 由交通上营部门地准, 在这种大作业, 是是一个工作, 这种大的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是是这个工作, 是是这样就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在是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是这个工作, 这是一个工作, 是这个工作, 在是这个工作, 在是这样的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我是这样就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是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我们是一个工作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1 Mr. D. C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 、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3(行政处罚	对《人和路行处 电民国法为罚 分,	、污染或者 影响公路畅 通的,或为试 车场地行为 的处罚	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推设点、 堆放物品、 倾倒垃圾、设置障碍、 挖沟引水、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 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功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和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对违反		<u>第四十二条,违方未多阅第二十一条模定, 造成路面描述,污染或者影响少路畅通的, 由少路管理相构者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外200元以下罚款。</u>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 、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30	行政 处罚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路损坏,贡	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路政执法中	
	处训	路法》 行为的 处罚	11 为的处刊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2018年 1918年 19	队 (14人)	
		~ ~		第二十二条 除《《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对违反 《中华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 、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30	行政 处罚	人民共 和国公 路法》	ALCOHOL A CAN DOD	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队〔14人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行为的 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 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九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设置广告、标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		
				第四十一条 - 讳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規定、増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题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击今限期抵除、可以外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145 国内建设设施公司公路公司公路公司公路公司公路公司公路公司公路公司公路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等。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 《中华	中华 6. 对未经批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30	0	人民共 和国公 路法》	增设平面交 叉道口涉路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行为的 处罚		第三十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应当事先向县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纸或者平面布置图 , 经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建设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擅自增设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 (一) 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县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四) 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 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五) 在最海上搬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 か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 、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前款规定的		
		对违反	建筑控制区	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 ,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30	行政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物、地面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 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路政执法中	
31	处罚	路法》行为的	筑物或者擅 自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队 (14人)	
		处罚	施行为的处	第二十二条 除《《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先于公路建成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不得扩建;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施		
				的,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 擁有在人政政教授到[[古祖財務後 由務等投資的 可以体5000年以上50年以上50年以上50年以上50年以上50年以上50年以上50年		

31	行政处罚	对公全条为罚	1.路施为路桥、、物设设和、其实对桥工或桥下公商品施高输易他存在梁宇和解(间隧椎搭及电易或毒位,以压送爆存性。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1	行政 处罚	为的处 罚	2. 路架悬可路以程公施、,公为工响路设建能安及设路无处路。,公为工响、通常的总量。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 、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31		对公全条例的 景景	3. 对番、选额。 选额 人 让 变运 行 人 让 变运 行 的 说 《 超 通 通 的 证 》 行 为 的	【有效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资、公道、封道数据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和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31	行政 处罚	对公全条为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对未经批 准更新采伐 护路林行为 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31	行政	对公全条为罚	、、电的越海等利路 强调等利路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四) 利用穷越公路的设施是挂非公路标志; (元) 和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是挂非公路标志;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从事下列活动,其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方案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并事先征得公路管理机构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一)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波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进前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因地下管线设施发生故障需要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进行来设施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1	行政处罚	对选路保护行处 景为罚	6. 意超点、固测式检和验利堵限通强定站抗测环整控行通限等超序和原等超序取等超序取等超序取等超序取等	 第二十五名 详后于发励第二十二名编章 芳下尚充生。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31	行政 处罚	对公全保例 全保例的 为罚	7. 对未按照 运输 定价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行政法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 书。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也具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31	行政 处罚	对公全条为罚 经分别	行、掉落、 遗洒或者飘 散,造成公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谷、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路管理机构依好政管理工作。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是
32	行处罚	对汽营法经处罚 1000年,200		[國門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中 队(15人)	
33	处罚	对《人和路条例的近华共道输》为罚	运违法经营	【升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收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往信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市产工一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导验的宏险经营者等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管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提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提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在京军破途中推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提自终止客运经营营的; (五)在京军破途中推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每个时间,是位于成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指自改奏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适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指自改表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指的数人已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执法中 队(15人)	

_		1		F.C. (4) 14 (4)		
33	行政员		2. 对道路货运经营违法 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新九条 从事宏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放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 含数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发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使用总质 量1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管管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迫克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迫克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克刑事责任。 第六十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迫党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各经营营者、货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来经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企业资等,有违法所得的,设设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各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收取,处限,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各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连接非率编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是2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确定该还该等或或者不被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东运输验中销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在旅客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请以本报告的规定。 各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使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请以本条例的规定。 各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和自改装已被的。 (国)有采取必要指施的上货物股落。 接近经营者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请应本条例的规定。 各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将通往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执法中 队(15人)	
3:		对《人和路条行处人和路条行处	3. 对机动车 维修公营行 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在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格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伤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设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中 队(15人)	
3:	行政		4. 对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 机构违规经 营行为的处 罚	### AGOOLD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行政执法中 队(15人)	

				【行政法規】《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 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尚作业的;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交全的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需材的; (六)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要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对道路 危险化		·····································		
34	行政 处罚	产品运 学品经营 行为罚		【部门規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基质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八条 基质本规定,遗路免险货物运输全业或者生命非法转让、相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XL III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求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运输产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求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 、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二)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制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度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 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设址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继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 ; 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 、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 洁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		
35	行政 处罚			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1 336 mts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 边上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劣、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庭和村民委员会应当配会公路管理机构场好路政管理工作		
36	行政 处罚	对运辆监法的路车态违为罚		【部门規章】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1月28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 入联网联投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全事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全编动态监控者整构。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对违反 《中华	1. 对交通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 ,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		
37	行政 处罚		入不足不具	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备安全生产 条件的处罚	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生产经营单位保产保业整硕 — 有前述法还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绘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一万元以上一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守刑事		
		对违反 《中华	2. 对交通运 输生产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职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7	行政 处罚		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履 行规定的安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为的处罚	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展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 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 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绕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包含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人民共	单位的安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曾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镜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		
37	行政 处罚	法》行		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为的处 罚	产管理职责 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 <u>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u> 究刑事责任。		

37	行政 处罚	对。 《人和全法为罚 《人和全法为罚	4. 对交通运输住产经营输住产经生产违规行为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 ,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态调制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混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态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经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我规则规定,在各自的职责危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进身上投负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关生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37		对《人和全法为罚反华共安产 行处	经营单位未 在有较大危 险因素的生 产经营场所 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 ,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混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混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等一个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37	行政 处罚	对《人和全法为罚 人和全法为罚	输生产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申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流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给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卡凡条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来和宣告管理和成立,但一对社会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37		全生产 法》行	输生产经营 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标。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一元元以上五五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37	行政	和国安 全生产 法》行	输生产经营 单位拒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 ,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 第一次 转, 每保备 有关部门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 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改通结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 源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 第五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百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百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37	行政 处罚	对《人和全法为罚 人和全法为罚	安全生产条 件的交通运 输生产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 ,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每保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专举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结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经企业产证 管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责任产业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3	7 行政 处罚		输行业生生 经银行业 生生的 化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 ,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每保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社直接负责的社会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作为不分工以下的罚款,参加工办工的、责令保护公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3	7 行政	对《人和全法为罚 人名英格兰	11. 对生产经 营单位与从 业人员订立 协议,免除 或者减轻其 对从业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 ,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程经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程经有关各级人民政府的证明,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是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3	8 行政員	对选建程管例为罚处处		程于经验,是实行是在卫星级监督等单条例》 新型十二条,但是实行被定程的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所量实施按一监督管理。 国务民族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所量的监督管理。 是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位方设于常部门核产有创建的工程规值的监督管理。 是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位方设于常部门核产有创建的工程规值的监督管理。 是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位方设于常部门核产有政党上带的工程规值的监督管理。 是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证,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即联责范围内,负责或水有过效场内的企业建位工程规值的监督管理。 是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位,这个人民政府定位,并令成立是公司工程规值的监督管理。 是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证。 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即联责范围内,负责或处本特别处。 建设电路线路内有用地设置的影响,一个人,就是电路线路上,现在一个人工程规值的监督管理。 是在工作是 违反未参阅规定。 建设单位各建定工程放整发色的,,并令以上,这个人民政府定位,或令或正 处型与可以处于特别或,对金统是人类和规定。 建设单位各建设工程放整发色的,,并令以上特别工程和重加的工程和工程和重加的工程和工程和工程和工程和工程和工程和工程和工程和工程和工程和工程和工程和工程和工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36	行政罚	对工业和其量行处通从位员质法的		【科方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系例》 新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结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结合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际,县《合县设市、区、下间》建设计设管理部门是一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名、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行便监督管理职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项目中转除专业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行便监督管理职能。行业主管部的负责一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设市,区、下间,建设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问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实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运为按照之, 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设定处理质量进行监督。第四十条 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定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由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这种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定处理,(三)工程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查的运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再规则是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查的运反本条例规定,,基度数据的企业程度设置的工程质量的有限,是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设工程质量企业程质量设置设置设置设置设置设置设置设置的设置设置设置设置,10倍,20倍,20倍,20倍,20倍,20倍,20倍,20倍,20倍,20倍,2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40	行政罚	对交通 交程管 安理 行 为 罚 处 划		法权主之。对所在内部的"、"、"股虚力化、宋银朱铁、"的本来、",不事放子的吸收人工作来放开的。如大比的加速的成的"、(八)不构造的成而的是风种作业的"由现不可能。如木村市面或市",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411	行政罚	对、工理验机其违为公水程、检构人法处路运监试测及员行罚	场从业主体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其他有关部门委其他有关系。是该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删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48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作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设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设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系统工程的可分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删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处全区域上50%以下的罚款,对。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立程台同价款 0.5%以上1%以下的罚款,不包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台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证工单位处处了程分区,是该上6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不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是收益法法的关键,并由于通过法法的原因,是成法法法,并由法法所得,处台间约定的监控工程则,是该是不可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项,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处台间对定的监控制度,对证内的可数证书。在工程处理中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从1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品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于以设计,选择或证据,不是证证本的企工,是证证本的证证,是证证本的证证,是证证本的证证,是证证本的证证的证证,是证证本的证证,是证证本的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42	行政处罚		1. 公路水运 工程建业主体 目从业主体 招标投标违规 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 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四条 是移以上从平均成分路建设监督管理。	交通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 中队(6人)	
42		对水程市业违规的路工设从体违为罚	2. 公路水运 工程建业主体 目 场 建 上 本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性 规 行 为 性 规 行 为 性 规 行 数 进 致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是级以上大民政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负责责。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领别人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索要、设计对自位以上合保认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设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改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有数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改收。但新请上程制,不可以请求了,企业企业工程制度,从企业企业工程制度,从企业企业工程制度,从企业企业工程制度,从企业工程制度,从企业工程制度,从企业工程制度,从企业工程制度,从企业工程制度,设计工程制度,从企业工程制度,设计工程制度的工程、工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市场产工程、工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市场产工程、工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市场产工程、工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工程、法规、规章和公路工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工程、法规、规章和公路工程、工程、法规、规章和公路程度、任意、法规、规章和公路程度、法规、规章和公路程度、法规、规章和公路程度、法规、规章和公路经路管理,是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工管部工工程,从企业工程、经验工程、经验工程、经验工程、法规、经证、经验工程、经验、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经验工程、经验工程、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证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证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验工程度、经证工程度、经验工程度度度、经验工程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43	行政强制	对上地 知 出 制 服 制 除	1. 对磨由在 短内 围内设态 围内设态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 、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石铁尼亚的企业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 增出 日道 《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条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公营理和业务比号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43	行政强制	对公路法 为公路法 的强制 除	2. 对对自由在控制的地域的 1 人名 2 对路区对的地面埋成的地面地上, 2 人名 3 人名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 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置标准、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值 名道 上道路政管理工七、接受宏、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展政营理工作、接受宏、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和自在公路有政区域内县位。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43	行政强制	对公路 上违品制 所 除	3、建内物筑路区建面及遮虫对辩护、地或筑路建外筑筑域外域的其沿城市地域筑缘物筑线上沿城市地域筑缘地域,物设路磁路区筑构公制的地以施标安路区筑构公制的地以施标安路区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44	行政强制		1. 对造成公 路、公路附 属设施损 坏,拒不接 受现场调查 处理车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44		对违法 行车辆具 车工押	2. 对扰乱超 限检测秩序 或逃避超限 检测车辆的 扣押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规意驻塞固定租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导道。乡道、封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44		上违法 行为者 车辆、	3. 定线驶正车线驶正车线间速抵抗的的货票 医牙状间球形 医牙状细胞的 化水量 医牙术 超额 医牙术 超额 医牙术 超额 医牙术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和留车辆, 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45	行政强制	对相定辆备具制起关的、、的反规车设工强	1. 暂扣车辆 (设备、工 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条 省、市、县(会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的主管部门, 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 第五十条第二款 对拒不接受检查以及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车辆、设备、工具,并出具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	行政执法中 队(15人)	
45	行政强制	对暂相 车 设 工 人 人 工 的 品	运输管理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 ,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的主管部门 ,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 第五十条 对非反本条侧限定不能当场外理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有辛营运证件, 答复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	行政执法中 队(15人)	
46	行政 强制	对暂扣 车辆强 制措施		【地方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是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的主管部门, 其所属的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 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 辆、并出具暂扣标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	行政执法中 队(15人)	
47	行政强制	对当理为发证制不场的,待的措能处行签理强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的主管部门 ,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	行政执法中 队(15人)	
48	行政强制	对内通的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 部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成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源时船水、机员、庭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据船、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存函头、泊位或者依然全的钻地、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就会是实现,泊位或者依然全的钻地、经济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在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府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由其所分人或者经营人 承担。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水及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没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来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等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资量标志或者不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等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资量标志或者工程流移生的发生的规则,由海等管理机构造,是在成分下,通明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度最标志或者工程企业的规则,由海等管理机构设是标志或者基础区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据舱、浮动设施发生的费用,海等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设资产营力,对实证部部,由资、漂流物,加资企业的,海事管理机构度会成计,对实验的原则,由海等管理机构造,产品,对实验的原则,由海等管理机构造,是是不同的规定,是是是是一个规划的原则,是是是是一个企业的,是是是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1000年间,是是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是是是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	行政执法中 队(15人)	

49	行政强制	对未合检书记行强施 游持格验、证文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二)落实第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协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的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实施全国游艇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游艇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第三4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实施全国游艇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	行政执法中 队(15人)	
50	行政强制	对重故的经位停业止、使关或各样存大隐生营作产、施停用设者的在事患产单出停停工止相施设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 第一次,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 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方。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 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 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 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员的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 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 决定。通知应当采用和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专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 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规则制定的措施。	运政执法中队(16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队(6人)	
51	行政征收	公路路 产赔 (补) 偿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经建桥梁、放理者等设全设等设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续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将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技服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 ,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选进城环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和任务设置,以下的企业,经、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路政执法中队(14人)	
52	行政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 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 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系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馆路运输管理和租基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综合审批科 (3人)	
53	其他 行政 权力	道路运 输服务 业经营 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地方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九条 申请从事实行行政许可之外道路运输的 ,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54	行政	道路驾驶 员继 資 資 資 督 督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等要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等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等驶员继续教育用期为2年。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24学时。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等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广商运〔2012〕148号)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 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的相关制度与配套措施, 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完善继续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制度,保证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完善继续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制度、保证继续教育工作工程、(辽宁省道路运输等设置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辽交培发〔2013〕82号) 第十五条 准数运给数量有值在接受被分数查不办士 10学时	综合执法协 调中队 (8人)	
55	其他 行政 权力	培训记录审核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 《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在衡学大纲 、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_					
56		维修备 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残定》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57	其他 行政 权力	水运工 程建设 项目招 、投案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58	其他 行政力	普动驶训变案机驾培营备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 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59	行政	道输员资训变案路驾从格经更级业培营备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 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运政执法中 队(16人)	
60	其他 行政 权力	质量事 故调查 处理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 ,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 拒绝或阻碍。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	交通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 中队(6人)	
61	其他 行政 权力	消除超限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八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置超限运输检测装置 ,对运输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高、超宽、超长以及未经批准超载的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消除超限行为后方可 准许继续行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为超限车辆提供消除超限行为的场地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做好消除超限行为的工作。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检测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 通行。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 固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62	其他 行政 权力	特殊机 具在公 路上行 驶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二十五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服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申请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行驶车辆或者机具行驶证件 ,书面说明行驶路 线、时间及公路保护方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和创价大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63	其他 行政 权力	现场调查处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 ,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六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 ,责任人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第二十二条 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 ,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工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县交通行政工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	路政执法中 队(14人)	